

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4X20255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小奇 (男)

地址: 南芦公路 899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万航路 11 号 5 幢 2 层 21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0

电话: 17275206590

电话: 136614229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吴世阳

联系人: 王春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2.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3.1. 维修养护范围：大团镇内镇级及镇级以下河道的综合养护工作（以设施量清单为准）。相关工作内容包括：河道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以及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

1.3.2.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可能存在的任何影响报价的因素，养护费用闭口包干，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合同价格。

1.3.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以计量。

1.3.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草剂，如发现1次，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处罚，如发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养护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5 养护质量和考核

1.5.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1.5.2. 维修养护考核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 (a) 时间：河道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 (b) 标准：目前暂定以《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1版)《大团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执行，后续如有考核办法有更新内容，则按照相关最新版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内所列的考核标准为准。

1.6 养护方案及调整

- 1.6.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 1.6.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1.6.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7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7.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7.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1.7.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7.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8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428009** 元整 (**贰仟伍佰肆拾贰万捌仟零玖元整**)。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 (不可抗力除外) 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月度付款（付款比例为年费用的 7.5%），即乙方每完成一个月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月评价意见结果，支付不超过当年合同价的 7.5%。12 个月共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费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进行拨付。

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 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约定的义务。

8.2. 甲方的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9.2.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妥善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违约责任

12.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特别条款，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工作（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4 特别条款，养护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除草剂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2日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